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抄
本

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
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
號）

承辦人：林明俊
電話：08-7362589*219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a0018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體學字第1103046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體適能檢測成績分數採計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
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採
計體適能項目宣導說明事項，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
之檢測結果為原則，不同時間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。
- 三、本縣體適能檢測成績分數採計，將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說
明辦理。請各校對九年級(國三)生適當增加體適能檢測
的場次，以利學生於111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
入學適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副本：學校體育組